學雜費及補助



新生及畢業生專區







	>>=== >>===	
新	生註冊檢核	

外語證照







1.申請期間及對象

- 第一階段:111年7月1日至111年7月15日,在校生
- 第二階段:111年7月25日至111年8月20日,新生、轉學生

2.申請方式

自111年度起,全面採【學生資訊系統】線上申請,不受理紙本書面申請

3.依【家庭關係人】繳驗下列文件

- 戶籍謄本(111年4月1日之後請領,須含詳細記事)
-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不受理稅額試算通知書、稅額核定通知書、納稅證明、存摺...等文件)

4.審核結果

預定於111年9月5日公告於學務處生輔組網頁,並同步以e-mail或手機簡訊通知錄取學生,請主動查看相關公告並留意相關訊息

5.其他重要事項

- 文件上傳格式僅限PDF,請預先備妥電子檔,逾期申辦不予受理
- ■【線上申辦電子戶籍謄本注意事項】
- ■【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】樣張
- 弱勢助學計畫相關表件

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(行政大樓1樓)

校內分機5012

t2021006@cyut.edu.tw



您好 👻

下一頁

個人資料蒐集同意聲明

為保障您的權益,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,若您未滿20歲,應由您的法定監護人詳細閱讀:

1. 機關名稱: 朝陽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。

2.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:辦理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-生活助學金」申請學生之資格審查、建立、管理等相關作業。

3. 個人資料之類別: C001辨識個人者、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C011個人描述、C021家庭情形、C023家庭其他成員細節、C032財產、C051學校 紀錄、C057學生(員)、應考人紀錄、C081收入、所得、資產與投資。

4. 個人資料利用:

1. 期間:本校執行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,依法保存5年。

2. 地區:臺灣地區(含澎湖、金門、馬祖等地區)。

3. 對象:本校、教育部、助學金審核單位。

4. 方式:電子文件、紙本、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,以符合個資法第20條規定之利用。

5. 您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,將導致申請作業無法完成、審查條件無法判斷、無法通過審查等情況。

6. 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行使方式請洽本校生輔組。

我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申請

© 2022 - 朝陽科技大學 軟體設計組

閱讀個資聲明 按【我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申請】

(二)以家庭年收入較低者優先核給。

五、補助金額:完成生活服務學習者,每月核給6,000元生活助學金。

六、生活服務學習:

- (一)期間:111年9月至12月,共計4個月。
- (二)地點:由學務處生輔組安排學生至校內各行政、教學單位進行。
- (三)時數:每月30小時,每週以8小時為上限。(每月須提交「時數考核表」如附表)
- (四)抵免:
- 1.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排名前30%者,得抵免時數每月3小時。

2.為鼓勵學生於服務過程中能持續學習並提升品德素養,學生參加學務處辦理之品德系列課程(不限講座、宣導、影片放映、室內外活動形式), 得依實際上課時數進行抵免,每月最多2小時。欲申請抵免,請主動向開課單位索取時數證明。

七、經費核撥:

(一)服務次月5號前繳交時數考核表至生輔組,並由生輔組彙整當月補助學生清冊,辦理核銷作業。
 (二)預計每月25號入帳。(例如:3月份時數表,4/5前送達生輔組審核,4/25撥款入帳)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:

(一)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或考核成績不佳者,服務單位可提出停發生活助學金之申請,經生輔組核定後,將取消次月領取資格,並列入次年度申請 准否之重要依據。

(二)領取生活助學金期間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將取消補助資格:

1.生活服務學習態度不佳者。

2.休學、退學者。

3.記大過處分者。

(三)因應疫情變化,在符合教育部規定下,學校保有隨時修改、變更、調整生活助學金發放人數、金額及實施方式之權利。若有相關內容異動,將公告 於學校生輔組網頁。

九、諮詢窗口: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,行政大樓1樓,電話:(04)2332-3000分機5012。

◎【申請須知】下載處



確定閱讀 🖌

111學年度生活助學金申請資料

基本資料					
手機	□ 電話 -				
e-mail					
首次申請	 ○ 否 × ● 是 ○ 				
前次生活服務單位	選擇一級單位選擇二級單位				
婚姻		到科			
上傳檔案					
繳驗文件說明: • 戶籍文件:戶籍謄本(近3個月內申請,須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(須含詳細記事)。 • 所得文件:前一年度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。 • 其他佐證資料:請視家庭關係人現況,另提供不列計家庭所得人口切結書、失蹤證明、死亡證明、 判決書或離婚協議書等相關佐證資料。若文 件多頁/份,須合併為單一個PDF檔後再 上傳。 • 支援文件格式:PDF檔(不加密或密碼預設為學號),檔案大小限制3MB。					
戶籍文件	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				
所得文件	選擇檔案未選擇任何檔案				
其他佐證資料	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				

弱勢助學(金)

婚姻	● 未婚 ● 已婚 ● 離婚	』 二字 二字 二字 二字 二字 二字 二字 二字 二字 二字 二字 二字 二字	田毕能後			
本人 前年度所得			係人]欄位			
	請填寫前一年度【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】-所得額合計之金額(請按我看範例)					
關係人1						
姓名		關係	選擇關係 *			
身分證		現況	一歿			
前年度所得 1						
	請填寫前一年度【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】-所得額合計之金額(請按我看範例)					
關係人2						
姓名		關係	選擇關係 ✓			
身分證		現況	一歿			
前年度所得 2						
	請填寫前一年度【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】-所得額合計之金額(請按我看範例)					
家庭年所得	0元					

弱勢助學(金)				您好 ◄
姓名		關係	選擇關係	~
身分證		現況	一歿	
前年度所得 2				
	請填寫前一年度【綜合所得稅各類	所得資料清單】-所得額合計之金額(書	青按我看範例)	
家庭年所得	0 元			
 ▲ 開檔条 總驗文件說明: ● 戶籍文件:戶籍謄本(近3個月內申請,須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(須含詳細記事)。 ● 所得文件:前一年度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。 ● 其他佐證資料:請視家庭關係人現況,另提供不列計家庭所得人口切結書、失蹤證明、死亡證明、 判決書或離婚協議書等相關佐證資料。若文件多頁/份,須合併為單一個PDF檔後再上傳。 ● 支援文件格式:PDF檔(不加密或密碼預設為學號),檔案大小限制3MB。 				
戶籍文件	選擇檔案未選擇任何檔案	し店ら	午午 552 / FF - F	<i>ק</i> וו א
所得文件	選擇檔案未選擇任何檔案		お、竹竹う	< 1†
其他佐證資料	選擇檔案未選擇任何檔案	按し、ほどの	出甲請」	

送出申請

nn)